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1,5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0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1%，最高成交价为20.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536,096股。公司2022年1月27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496,6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34,024股）。

(三)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